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尚需青岛商务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 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建设期内存在导致子公司实际效益不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1. 宏观经济下行,公司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能力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同时存在在对外投资领域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 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外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购买/租赁房屋需在当地主管部门审批,签订房屋购买/租赁合同,需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伟隆实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实业”)增资1,400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实业增资1,4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0,076万元人民币或约5,967万美元)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股东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持有香港伟隆实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由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100%股权变更为由香港伟隆实业在中国香港及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由香港伟隆实业新设子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并持有100%股权,在泰国投资新设子公司自有资金1,400万美元投资泰国子公司保持不变。公司对泰国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伟隆实业出资10,000.00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72,392.00万人民币或7,306.00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一香港伟隆公司。股东香港伟隆实业持有香港伟隆公司100%的股权。香港贸易公司设立并持有香港伟隆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077、2024-078)。

一、新设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伟隆(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近日,新加坡子公司已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伟隆(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 英文名称:WELONG(HONGKONG)INVESTMENT CO.,LIMITED.
- 2) 注册编号:7556-4004
- 3) 注册资本:10,000,000美元;
- 4)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 5) 注册地址:Room 413, 4/F, Lucky Centre, 165-171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6) 营业期限:自开业起, 30年; 7)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伟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近日,香港伟隆孙公司已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伟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WELONG(HONGKONG)TRADING CO.,LIMITED.
- 2) 注册编号:7656-4046
- 3) 注册资本:10,000,000美元;
- 4)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 5) 注册地址:Room 413, 4/F, Lucky Centre, 165-171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6) 营业期限:自开业起, 30年; 7)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伟隆(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证书;

2、伟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伟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06月08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两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隆检测”),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局青岛分行为青岛国际支行,2,460万元、1,300万元、66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受托机构、海南伟隆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币种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40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2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3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6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两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隆检测”),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局青岛分行为青岛国际支行,2,460万元、1,300万元、66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受托机构、海南伟隆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币种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40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2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3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6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两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隆检测”),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局青岛分行为青岛国际支行,2,460万元、1,300万元、66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受托机构、海南伟隆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币种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40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2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3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6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两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隆检测”),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局青岛分行为青岛国际支行,2,460万元、1,300万元、66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受托机构、海南伟隆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币种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40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2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3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6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两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隆检测”),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局青岛分行为青岛国际支行,2,460万元、1,300万元、66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受托机构、海南伟隆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币种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40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2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3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6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两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隆检测”),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局青岛分行为青岛国际支行,2,460万元、1,300万元、66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受托机构、海南伟隆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币种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40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2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3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6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两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隆检测”),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局青岛分行为青岛国际支行,2,460万元、1,300万元、66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受托机构、海南伟隆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币种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40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2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3	招商局青岛分行	招商局理财-定向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60.00	2024/03/23	2024/03/23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1.80%-2.30%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尚需青岛商务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 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建设期内存在导致子公司实际效益不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1. 宏观经济下行,公司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能力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同时存在在对外投资领域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 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外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购买/租赁房屋需在当地主管部门审批,签订房屋购买/租赁合同,需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6月7日通过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董事长苏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由苏雁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维忠先生、胡君先生、董志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李维忠先生担任副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决议意见:1.经审核被提名李维忠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对其任职资格、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客观上无法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者,并且目前尚未被监管机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名已征求被提名本人同意;3.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会议审议。

该事项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关联交易认定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李维忠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维忠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2.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3.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4.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2.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3.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4.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2.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3.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4.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2.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3.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4.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2.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3.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4.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2.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3.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4. 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公告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尚需青岛商务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 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建设期内存在导致子公司实际效益不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1. 宏观经济下行,公司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能力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同时存在在对外投资领域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 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外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购买/租赁房屋需在当地主管部门审批,签订房屋购买/租赁合同,需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聘任李维忠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截至公告日,李维忠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机关调查和刑事诉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维忠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五、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八、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尚需青岛商务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 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建设期内存在导致子公司实际效益不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1. 宏观经济下行,公司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能力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同时存在在对外投资领域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 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外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购买/租赁房屋需在当地主管部门审批,签订房屋购买/租赁合同,需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经理的议案》,聘任李维忠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截至公告日,李维忠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机关调查和刑事诉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维忠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五、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八、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九、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十、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十二、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十三、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十四、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十五、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十六、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十七、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十八、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十九、备查文件

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尚需青岛商务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 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建设期内存在导致子公司实际效益不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1. 宏观经济下行,公司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能力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同时存在在对外投资领域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 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外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购买/租赁房屋需在当地主管部门审批,签订房屋购买/租赁合同,需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调整情况

本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安排及当前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调整后	调整后
1	年产100万吨绿色健康食品(农产品)项目	11,250.00	30,000.00	-
2	年产100万吨绿色健康食品(农产品)项目	20,250.00	27,000.00	-
3	年产100万吨绿色健康食品(农产品)项目	11,250.00	19,000.00	8,000.00
4	年产100万吨绿色健康食品(农产品)项目	12,150.00	13,000.00	7,000.00
合计		62,250.00	80,000.00	50,000.00